

合同编号: NXZC2024-0098-01

包号: 一包

宁县 2024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6

甲 方: 宁县种子管理站

乙 方: 甘肃振海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甲方： 宁县种子管理站

乙方： 甘肃振海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宁县 2024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NXZC2024-0098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宁县 2024 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古農 1200mm*0.015mm* 10kg	合水	吨	146.087	11500	1680000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168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材料费、运费（含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货物全部送达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货数量和时间，在 3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甲乙双方代表必须现场查验并封存检验样品，对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方式供货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价的 1% 扣除质保金，对于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未按要求供货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七、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应付合同款项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如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按时足额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对于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年贷款利率 3.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滞纳金，标准为按银行年贷款利率 3.1% 支付违约货款部分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封存的样品由甲方送至有资质的国家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经第三方检验。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县种子管理站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19 号 电话：0934-6623915	乙方：甘肃振海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工业集中区 电话：181893499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17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01972001660218 开户行：兰州银行庆阳分行营业部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二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邮箱：/	

